

# 臺南市歷史建築永成戲院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為規範本市歷史建築永成戲院之使用管理，以確保文化資產安全，提升使用效能，於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七日訂定「臺南市歷史建築永成戲院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經定期通盤檢討，考量除消費者物價指數顯著變動外，場館各項營運成本亦皆有所提高，為維護建物、設備及人力服務品質，並提供市民優質專業藝文環境，綜整建議事項調整本辦法之附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以達場館營運相關成本負擔比例合理性。爰擬具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收費標準表。(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附表)
- 三、主管機關收回場地時，應預先通知申請人。(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申請人場地使用期間應負之責任，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修正申請人場地使用應遵守之事項，並增訂違規致主管機關受損時，應負回復、修復或賠償責任，以強化場地維護。(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增訂場地使用之裁量權及受理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臺南市歷史建築永成戲院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歷史建築永成戲院（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以確保文化資產安全，提升使用效能，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歷史建築永成戲院（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以確保文化資產安全，提升使用效能，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酌修文字。
<p>第七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p> <p>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退還二分之一費用。</p> <p>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p> <p>三、<u>主管機關因公務或公益需要，須收回場地時，應</u></p>	<p>第七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p> <p>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退還二分之一費用。</p> <p>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p> <p>三、申請人無法配合<u>主管機關收回使用改期者，退還</u></p>	增訂主管機關收回場地時，應預先通知申請人，以保障其權益。

<p><u>通知申請人改期</u>；申請人無法配合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p>	<p>全部費用。</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負責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與設施設備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u>環境整潔</u>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申請人並應於<u>使用場地前</u>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場地回復原狀時止；如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負責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u>設施與設備維護</u>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申請人並應於活動辦理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場地回復原狀時止；如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p>	<p>一、修正第一項申請人場地使用期間應負之責任。</p> <p>二、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使用燈光、音響或其他外加電力設備，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p> <p>二、有設置售票處、</p>	<p>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使用燈光、音響或其他外加電力設備，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p> <p>二、有設置售票處或</p>	<p>一、參考本府相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整併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併酌修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四項申請限制已於第十一條第二項明定，爰</p>

<p>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p> <p>三、不得使用任何黏性膠帶或釘子等破壞牆面，並禁止毀損、污染場地地貌之相關行為。</p> <p>四、戶外紅磚地及騎樓不得停放任何交通工具。</p> <p>五、場地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回復原狀並清潔環境。</p> <p><u>六、辦理活動使用之影片、音樂、圖像及文字等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並自行負擔相關責任。</u></p> <p><u>七、使用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u></p> <p><u>八、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事項。</u></p> <p><u>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者，主管機關得</u></p>	<p>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p> <p>三、不得使用任何黏性膠帶或釘子等破壞牆面，並禁止毀損、污染場地地貌之相關行為。</p> <p>四、戶外紅磚地及騎樓不得停放任何交通工具。</p> <p>五、場地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回復原狀並清潔環境。</p> <p><u>六、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事項。</u></p> <p>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如有毀損應負擔修復或賠償費用。</p> <p><u>前項場地毀損之情形，如屬歷史建築之一部、全部或其附屬設施者，申請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將修復計畫報主管機關</u></p>	<p>予以刪除，俾符法制體例。</p> <p>三、增列其他申請人應遵守之相關事項。</p> <p>四、為促使申請人對違規行為負回復、修復或賠償之責，另新增第二項，並將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p> <p>五、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u></p> <p><u>第一項</u>場地毀損之情形，如屬歷史建築之一部、全部或其附屬設施者，申請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u>規定，將修復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p>	<p>核准後為之。</p> <p><u>申請人未善盡保管義務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u></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p> <p>一、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p> <p>二、活動與申請<u>登記</u>內容不符或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三、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及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p> <p>四、申請人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u>主管機關</u>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p> <p>一、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p> <p>二、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三、活動有損壞本場地所在建築及設備之虞。</p> <p>四、申請人未依第九條<u>第二項</u>規定辦理保險。</p> <p>五、申請人未遵守第</p>	<p>一、新增第二項，就違反本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其場地使用申請，以確保管理秩序。</p> <p>二、酌修文字。</p>

<p>五、申請人未遵守第十條第一項規定<u>情節重大</u>或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u>完成改善</u>。</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u>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申請人未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書面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者，亦同。</u></p>	<p>十條第一項規定，<u>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u>。</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p>	
---	---	--

修正第六條第二項附表：

附表

## 臺南市歷史建築永成戲院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項目	計費基礎	金額
永成戲院	場地費 (含清潔費)	每場次(四小時)	<u>五千二百五十</u>
	空調費	每場次(四小時)	<u>六百</u>

備註：

- 一、場地使用費包括場地費及空調費，以每場次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
- 二、逾時之收費按小時依該場次場地費及空調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並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補繳，如遇國定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一日辦理。

### 附表修正說明

綜合消費者物價指數、建物設備維護、水電費用支出及人力薪資成本提高等條件，調漲各場地規費計收標準。

現行第六條第二項附表：

附表

### 臺南市歷史建築永成戲院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項目	計費基礎	金額
永成戲院	場地費 (含清潔費)	每場次(4小時)	五千
	空調費	每場次(4小時)	四百

備註：

- 一、場地使用費包括場地費及空調費，以每場次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
- 二、逾時之收費按小時依該場次場地費及空調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並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補繳，如遇國定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一日辦理。

# 臺南市歷史建築永成戲院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歷史建築永成戲院（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以確保文化資產安全，提升使用效能，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七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
- 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始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
  - 三、主管機關因公務或公益需要，須收回場地時，應通知申請人改期；申請人無法配合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
- 第九條 申請人應負責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與設施設備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環境整潔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
- 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申請人並應於使用場地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 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場地回復原狀時止；如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 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燈光、音響或其他外加電力設備，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 二、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 三、不得使用任何黏性膠帶或釘子等破壞牆面，並禁止毀損、污染場地形貌之相關行為。
  - 四、戶外紅磚地及騎樓不得停放任何交通工具。
  - 五、場地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回復原狀並清潔環境。
  - 六、辦理活動使用之影片、音樂、圖像及文字等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並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 七、使用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

八、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

第一項場地毀損之情形，如屬歷史建築之一部、全部或其附屬設施者，申請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將修復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二、活動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及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

四、申請人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五、申請人未遵守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申請人未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書面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者，亦同。

附表

## 臺南市歷史建築永成戲院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項目	計費基礎	金額
永成戲院	場地費 (含清潔費)	每場次(四小時)	五千二百五十
	空調費	每場次(四小時)	六百

備註：

- 一、場地使用費包括場地費及空調費，以每場次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
- 二、逾時之收費按小時依該場次場地費及空調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並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補繳，如遇國定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一日辦理。

### 附表修正說明

綜合消費者物價指數、建物設備維護、水電費用支出及人力薪資成本提高等條件，調漲各場地規費計收標準。